

---

##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 程序和法律方面的常见问题<sup>1</sup>

#### 什么是资格证书文件？

资格证书文件是由国家签发的文件，授权一名或数名指定代表参加外交会议并签署会议的相关最后文件（请参阅问题“什么是最后文件？”）。

根据产权组织的条约惯例，参加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外交会议）以谈判和通过条约并签署最后文件，需要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应载于国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或由常驻日内瓦代表签署的信函中。载于国家外交部的普通照会或由外交部长签署的信函也可以作为资格证书。

./ 为说明起见，附件 A 载有一份示范资格证书文件。

#### 什么是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是由国家签发的文件，授权一名或数名指定代表采取特定的条约行动，例如签署条约。

根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第(2)款的规定，签署预计在外交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外观设计法条约，需要有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未经这三个国家当局之一签署的全权证书将不予接受。全权证书必须明确说明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代表有权签署有关条约。

全权证书属于个人，不能转给他人（即使转给代表团的其他成员也不行）。

./ 为说明起见，附件 B 载有一份示范全权证书文件。

#### 如果有全权证书的代表在外交会议结束前离开，会发生什么情况？

如果一国只给一名代表颁发了全权证书，而该代表在外交会议结束前离开，该国将无法在会议期间签署条约。

为避免这种情况，谨慎的做法是至少赋予两名代表全权，以防一名代表无法签署条约。条约通过后一年内仍可在产权组织总部签署（请参阅[《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在法律上有区别吗？

---

<sup>1</sup> 本文包含的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

资格证书和全权委托书在法律上是不同的（请参阅问题“什么是资格证书文件？”和“什么是全权证书？”）。不过，全权证书可以包括在资格证书文件中。在这种情况下，文件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应于何时送交何人？

全权证书应在[在线注册](#)过程中上传，或在会议开幕前或开幕后立即通过电子邮件将其扫描件发送至法律顾问办公室（[legalcounsel@wipo.int](mailto:legalcounsel@wipo.int)）。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8 条，在任何情况下，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最好在外交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会议秘书。

### 谁来决定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规定？

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根据资格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做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在对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暂准代表团参加大会的讨论。

### 什么是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是一份有别于条约的文件，它包含了外交会议的简要信息，如会议的会期和地点、条约名称及其通过日期（如适用），以及最后文件签署方的名称。

作为示例，请参阅“[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除非在相关外交会议上另有表述，否则签署最后文件不对签署方产生法律义务，也不约束签署方签署或批准与之相关的条约。

如果外交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该文件应开放供资格证书被认为符合规定的任何代表团签署（请参阅《[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第(1)款和第 48 条）。签署最后文件无需全权证书。

### 代表团由哪些成员组成？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一个代表团应有一名或多名代表，并可包括顾问。每个代表团设代表团团长一名，并可设代表团副团长一名。《[议事规则草案](#)》不限制代表团成员人数。

### 签署条约是否意味着签署方受其法律约束？

就外观设计法条约而言，基础提案规定，签署本身并不构成接受条约约束的必要同意（如果条约获得通过）。符合资格的有关方若已签署条约，需要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若尚未签署条约，则交存加入书），才能成为条约缔约方并受条约约束（请参阅《[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a)款，签署产生了一项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 何时签署？

在产权组织主持召开的外交会议上，最后文件和条约的签署在外交会议闭幕后的签署仪式上进行。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合格的代表团可选择只签署最后文件，或同时签署最后文件和条约。

### 条约在多长时间开放供签署？

根据产权组织条约惯例，[《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法条约在通过后一年内仍开放供签署。

### 联系

关于外交会议程序和法律方面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legalcounsel@wipo.int](mailto:legalcounsel@wipo.int)。

## 附件 A

### 示范资格证书<sup>2</sup>

我荣幸地通知国际局，[国家名称]政府将派以下代表团出席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代表的全名和职衔]

于[日期]在[地点]订立。

[姓名、职衔]

[签名]

---

<sup>2</sup> 资格证书应载于国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或由常驻日内瓦代表签署的信函中。载于国家外交部的普通照会或由外交部长签署的信函也可以作为资格证书。

## 附件 B

### 示范全权证书<sup>3</sup>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特此授权[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全名和职衔]在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下简称外交会议）上，代表[国家名称]政府，参加外交会议的工作，并以[国名]政府的名义签署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

于[日期]在[地点]签发。

[姓名、职衔]  
[签名]

---

<sup>3</sup>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